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08-017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承诺：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将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在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08年3月28日或之前，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本公司。

由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到2008年3月28日，海信空调并未完成上述承诺事项，触发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送股份的条件。海信空调将向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9,725,050股A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公司流通A股总数194,501,000股为基础，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海信空调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上述追送股份手续。本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机构配合按规定报送实施追送股份的材料。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